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517号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明阳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明阳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明阳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阳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明阳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明阳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9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88元，共计募集资金15,325.2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49.1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076.0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及其他发行费用等1,037.69万元（不含税）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用283.02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755.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1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755.3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395.44
	利息收入净额	C2 66.8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395.4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6.8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426.7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426.70
差异	G=E-F	0.00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同里支行	513178960570	40,860,572.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12906311510118	37,159,670.6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75170122000357443	6,246,781.11	
合 计		84,267,024.57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同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共计3,136.39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644.88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491.51万元。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 = (2) / (1)			
募集资金净额			12,755.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95.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95.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年 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 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 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 部件项目	否	11,304.60	4,193.69	4,193.69	37.10		不适用	否
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 发中心	否	4,281.00	201.75	201.75	4.71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5,585.60	4,395.44	4,395.44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